

永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协调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 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 负责提出全县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 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

（六）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七）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八）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十一）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十二）负责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

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移动、电信、联通等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受理对移动、电信、联通等通讯部门的投诉，承担跨部门、跨地区和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十三）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四）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五）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发展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七）负责中小企业行政执法

（十八）拟订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九）监测分析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动态，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优化。

（二十一）拟订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十二) 提出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措施。

(二十三) 指导中小企业强化质量管理，实施品牌战略。

(二十四) 参与指导、协调工业和中小企业节能减排。

(二十五) 拟订推进全民创业的政策措施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十六) 负责企业创业辅导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创业辅导基地的规划、建设及机构和辅导队伍建设。

(二十七) 推动建立中小企业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确定资金使用方向。

(二十八) 提出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组织多种形式的企业融资。

(二十九) 组织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三十) 实施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落实相关支持政策；

(三十一) 负责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三十二) 负责中小企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三十三) 指导中小企业对外开放、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三十四) 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引导各类中介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三十五)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和工业企业专项技改资金年度计划,提出县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建议,实施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三十六)指导县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和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的设立和使用。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永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237.31 万元，本年收入 1662.90 万元，本年支出 1880.4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79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63.67 万元，降低 3.69%。支出减少 287.26 万元，降低 13.25%，主要是减少项目资金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62.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0.70 万元，占 99.87%；其他收入 2.20 万元，占 0.1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8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4.77 万元，占 65.13%；项目支出 655.65 万元，占 34.8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60.70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59.86 万元，降低 3.48%；本年支出 1876.56 万元，减少 286.87 万元，降低 13.26%，主要是减少项目资金支出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25%，比年初预算增加 655.76 万元，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支出；本年支出 187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73%，比年初预算增加 871.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支出。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76.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81 万元，占 23.65%；节能环保支出 30.40 万元，占 1.62%；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383.70 万元，占 73.74%；住房保障支出 18.66 万元，占 0.99%。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0.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4.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64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0.08万元，降低2.9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4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1 批次、5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降低 66.6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永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良好的基础。

###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永清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18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2018年，按照“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的原则，从本部门安排项目中选择永清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发展支出评价工作，评价资金320万元，通过使用该项目资金，全力推进创新创业，切实服务发展、服务民生，大力改善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我县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6万元，降低1.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公务用车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是未购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是未购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 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 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